

齐心帮“盲” 助残畅行



停车位紧挨盲道,单车频“越界”

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:已向停车位施划单位反馈,施工方将整改

本报8月9日讯(记者 巩悦悦) 9日,有市民向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反映,张店部分路段的非机动车停车位紧挨着盲道,致使停放的车尾探出停车区域,占用了部分盲道。盲道是专门引导盲人行走的道路设施,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规划应该远离盲道,以免对盲人安全构成威胁。记者随即进行了实地探访。

在张店柳泉路与人民西路交叉路口西50米路北,停放着10余辆自行车、电动车,由于停车位紧邻盲道,致使车尾探出

停车区域,占用了盲道。

记者继续沿该路段向西行驶,发现近则四五米,远则10余米就有一处非机动车停车位,在不到100米的距离内,有四五处停车位紧邻盲道。而在西五路以西部分路段,同样存在该问题。

在金晶大道新华书店门前,20余辆共享单车虽整齐摆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域,但由于停车位紧邻盲道,仍致使盲道被不同程度的占用。“看到这里,就直接把单车停在这里了,也没意识到是否占

用了盲道。”一位刚停放完单车的女士说。

随后,记者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了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,执法人员赵洪海称,他们共招标了两家施工单位,以西五路为分界线,各有一家公司负责划线施工。“我们将马上把该问题反映给施工单位,要求他们立即整改。”

截止到记者发稿前,赵洪海告诉记者,他们已经把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问题向施工方反馈了,施工单位将到现场整改。



非机动车停车位紧邻盲道。 本报记者 巩悦悦 摄

发现残障设施有问题上壹点@我们

本报记者将现场探访,并向相关部门反馈

本报8月9日讯(记者 巩悦悦) 为残疾人提供方便的专用设施是城市文明的标配,体现着一个城市的“温度”。但在现实生活中盲道被占用等现象十分常见。即日起,本报征集残障设施问题线索,发现盲道建设不标准、残障设施残缺等问题,市民可通过齐鲁壹点情报站进行反映。

9日,市民向本报反映了张店部分路段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不合理,导致盲道被占用的问题。记者走访张店多条路段发现,在入流量、车流量较大的街道,盲道除了被车辆占用外,还会被一些商贩占用、阻断。此外,还存在盲道铺设不合理的情况。盲道上障碍重重,有的路段,我们正常人通行都有困难,更别说

让有视力障碍的人通行了。

即日起,本报面向淄博市民征集线索,发现盲道等残障设施设置不合理等问题,市民可通过齐鲁壹点情报站@本报记者,或拨打本报热线(0533)3159015反映,届时记者将实地探访,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,为残疾人营造安全、畅通的出行环境。



「找记者,上壹点!」来齐鲁壹点情报站,随时随地@记者

挂失

张店菩提果休闲餐厅
丢失发票50张,税号:
37030419730115372X01,发
票代码:237031400007,发
票号码:03765901—
03765950,声明作废。

太平洋财险水险保单
CDAD1800134713,1,2,3,5
联丢失,特此声明!